

个人巨额借款险些变成公司债务

绍兴柯桥:揭穿虚假诉讼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王菁

“像这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等利用身份便利,制造虚假诉讼将个人债务转化为公司债务、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一定要引起重视。”4月2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检察院开展的“检察护企”大走访活动中,检察官陈海艳拿出该院编写的《护企指南》,向当地企业代表介绍该院办理的一起虚假诉讼监督案时说。

3000万元债务从天而降,公司负责人一头雾水

时间回到两年前。“我完全不知道这笔债务的存在!”2022年5月,绍兴某公司负责人王某找到柯桥区检察院,称自己的公司莫名卷入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我作为公司负责人,竟然不知道这起案件。”王某说,他通过向法院查询,发现2017年法院就已对这起案件作出民事调解书,明确由某公司归还王某借款3000余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我们根本不认识王某,这巨额债务从何而来?”

更蹊跷的是,王某发现,某公司竟还出具过授权委托书,委托李某作为该公司代理人参与诉讼,并与王某达成调解协议。“我们没有出具过那份委托书,委托书上怎么会有我们公司的公章?”王某一头雾水。

王某说,2022年1月,公司曾就该起案件向法院申请再审,但因超过申请再审期限被法院驳回。“我们公司对于这起借贷纠纷案件根本就不知情,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再审申请。”对于法院的裁定,王某很不服,认为该裁定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于是向检察机关申请法律监督。

炮制虚假诉讼,将个人借款转嫁公司

究竟是谁使用了某公司的公章?授权委托书上签的又是谁的名字?案件背后是否存在虚假诉讼行为?为查明事实,检察机关立即全面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经调查,承办检察官发现,案涉授权委托书上写的是李某的名字,而李某正是某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而早在2013年,李某等人就将



检察官办案组在讨论案情。

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王某等人。同时,某公司在上述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发生前,就已因对外负债被法院拍卖厂房、土地。张某申请强制执行后,从拍卖款中分得150余万元。在调阅卷宗后,承办检察官发现了多处异常:案涉3000余万元借款的发生时间和借条出具时间均晚于某公司的股权转让时间,而且借条上也没有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的签名。而法院审理时,李某却以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参与诉讼。

令人怀疑的是,借条中还载明,该借款由王某指定于某打李某的个人账户,“李某早已退出公司,借款为何会打入他的账户?”为解开谜团,检察官对借款资金来源和执行分配款去向进行了核查。通过调取银行流水明细,检察官发现,于某系资金贷入人员,且于某和李某之间钱款往来的差额仅1000余万元,并非3000余万元。此外,王某分得150余万元执行款后,这笔钱竟然汇入了李某亲属的银行账户。

真相呼之欲出。

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再撤销原审民事调解书

通过对李某、于某等人进行询问,检察机关最终查明了案件事实。

原来,李某曾多次向于某高息借款,当他看到某公司名下的土地、厂房被法院拍卖后,就动起了歪心思。“我想让于某能够参与拍卖款项的分配,

并尽可能多分一点。”李某坦言。于是,他便与于某、王某恶意串通,通过在手写借条上加盖某公司公章的方式,将他与于某的个人借款合同转化为王某与某公司之间的债务,并且为了提高债权分配比例,还将借款本金虚增至3000余万元。

2017年11月,王某凭借虚借借条向法院提起诉讼,李某凭借盖有某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表某公司参加诉讼,双方快速达成调解。

查明真相后,2022年8月,检察机关以有新的证据证明本案系虚假诉讼,原审民事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由,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023年2月,法院裁定再审后经审理查明,王某与某公司之间不存在民间借贷关系,案件构成虚假诉讼,据此撤销原审民事调解书,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目前,王某等人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的线索已被移交公安机关,相关案件尚在侦办中。

柯桥区是著名的“轻纺之城”和“建筑之乡”,民营企业众多。为了给企业提个醒和提供法律服务,案件办结后,柯桥区检察院结合近年来所办理的涉企法律监督案件,编写了《护企指南》,既有详细的案例介绍,也有通俗易懂的法律讲解,并通过多种方式将小册子分发到辖区各企业,其中第一个案例就是这起虚假诉讼监督案。

“《护企指南》很实用,身边的案例很实在,让我们多了双慧眼识别虚假诉讼的套路。”柯桥区一家大型建筑民企负责人李某对检察官说。

以检察之力妥善化解婚姻家庭纠纷

离婚后还能分割共同财产吗

河南漯河: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维护当事人合法利益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黄鑫迪

“我文化程度不高,不太懂法,当初办理离婚时他说十年夫妻,手谁都不会亏我,卖房的尾款到手后会分我一半,信了他的话,我才能在离婚协议书上写了无财产。我当时还挺感动的,现在想想自己真是傻啊!”因听信前夫的承诺,离婚时未获得财产,起诉又没有获得法院支持的苏某满腹委屈地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离婚时本应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苏某却分文未得,她还能拿回自己应得的财产吗?河南省漯河市检察院经依法监督,维护了苏某的合法权益。

十年婚姻一朝散 女子起诉分房款

苏某与赵某于2011年结婚。后因性格不合,感情逐渐破裂,二人决定结束这段婚姻。

2020年9月28日,二人将夫妻共有的一套房屋以79.8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了第三人,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买家支付部分首付付款后,53万元尾款随后由银行直接转入赵某的银行账户。解决完卖房子的钱,苏某认为,分房款是理所应当的事,希望尽快办理离婚手续,开始新的生活。同年12月28日,二人来到婚姻登记处办理离婚手续。然而,面对婚姻登记处提供的离婚协议书模板上的“财产情况”一栏,苏某犯了难:此时53万元尾款还未到账,自己该如何填写呢?苏某遂向工作人员求助。对于这种特殊情况,工作人员也是头一次遇到。这时,赵某对苏某说,就先按无财产写,等卖房尾款到账后一定分给她一半。于是,苏

某在“财产情况”一栏写下了“双方无房产,双方无共同财产,各自的私人物品归各自所有”并签字。

2021年3月,苏某得知卖房尾款53万元到账后,要求赵某进行分割,赵某却一拖再拖,一直未付钱给苏某。2022年3月,苏某将赵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分割卖房尾款53万元。一审法院认为,双方在明知有共同所有房产出售的情况下,仍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双方无房产,双方无共同财产,各自的私人物品归各自所有”,应视为是苏某、赵某对共同财产、孩子抚养费负担等综合考量的结果,判决驳回苏某的诉讼请求。后经二审、再审,法院均未支持苏某的诉求。

判决结果和自己的期待大相径庭,只因自己太轻信赵某,才落得分文未得的结果,苏某越想越生气,实在无法接受这个现实。2023年5月31日,苏某来到漯河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调查核实明真相 检察监督纠偏差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赵龙经过认真阅卷宗材料、询问当事人,总结归纳出案件的争议焦点:赵某与苏某离婚后取得的53万元是否应当分割。

经审查案卷和调查核实,承办检察官认为,对于由房产转换而来、于离婚后取得的53万元售房款,应仍属夫妻共同财产,并且双方对此也无异议。离婚协议虽然约定了双方无房产、无共同财产等内容,但共同财产在客观上确实存在,法院判决应以事实为准。加之,该53万元房款为二人仅有的共同财产,离婚协议其他部分并未明显偏向于苏某,苏某不存在放弃该

部分房款的理由。因此,离婚协议约定无共同财产,并非当事人放弃权利的真實意思表示。

2023年9月26日,漯河市检察院向该市中级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漯河市中级法院经审理,采纳了再审检察建议,经再审后,于今年1月18日对该案作出再审民事判决:撤销原判决,判令赵某支付苏某卖房款23.2万余元。

财产分割须谨慎 自身维权要注意

离婚财产纠纷,是指已通过判决或协议离婚的夫妻双方在离婚后因财产分割、补偿、离婚协议的履行等问题产生的纠纷。据了解,近年来,由于财产形式的丰富以及隐匿、转移财产等不诚信行为时有发生,离婚后一方要求进一步分割或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纠纷日益频发,而离婚案件的处理涉及当事人的多项权益,尤其是文化程度不高、诉讼能力较弱的一方在此类案件中往往处于劣势地位。

“清官难断家务事,婚姻家庭类案件具有复杂性,涉及对感情、证据收集、事实认定以及对弱势一方权益保护等因素的综合考量,房产分割应在公平合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照顾子女和弱势一方权益,应当尽可能分配给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并坚持保护其合法居住、使用权益。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案件时更要细致入微,重点监督有没有对双方共同财产予以公平分割。同时,当事人在离婚期间签署财产协议时一定要谨慎,不能感情用事。如果遇到权益被侵害的情况,一定要敢于拿起法律武器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承办检察官赵龙提醒道。

离婚后发现孩子不是亲生的

□本报通讯员 钱正雄 马永旋 张彦蕾

家在贵州省盘州市的阿明没想到,每月向前妻支付抚养费抚养的孩子,竟然不是自己亲生的……

阿明和兰兰于2010年登记结婚,两人于次年收养了一名女孩小青。2015年,阿兰生下女儿小花。2017年,因夫妻感情破裂,阿兰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经审理判决,小青和小花均归阿兰抚养,阿明每月支付抚养费至两个孩子成年;双方在婚内共同购买的一套房产归阿明所有,阿明须支付阿兰15万余元房屋补偿费。双方在阿兰老家修建的一套农用房,由于没有权属证明,法院没有作出分割处理。

离婚后,亲戚之间关于小花与阿明长得一点也不像的议论让阿明渐渐心生疑窦。在要求阿兰带小花去亲子鉴定遭到拒绝后,阿明前去找了亲子鉴定机构,自己的精子存活率为零。这意味着,阿明天生没有生育功能。

得知真相后,2021年,阿明向法院起诉,要求阿兰承担精神损失费并返还孩子的抚养费。法院判决阿兰返还阿明前期支付的小花的抚养费,今后也不再支付小花的抚养

费,并判令阿兰支付阿明精神损害赔偿金2万元。

2022年,阿明就离婚案件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对婚内财产重新分割,变更小花的姓名,要求判令老家农用房归自己所有,并主张婚姻存续期间还存在共同债务需要阿兰共同分担。法院认为,该案已过申请再审期限,阿明的各项主张可以依据新的证据另行起诉,遂裁定驳回阿明的再审申请。

2023年3月,阿明到盘州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她给我戴了‘绿帽子’,还骗我抚养娃娃多年,太欺负人了,如果得不到公正处理,我会让她家破人亡!”阿明的情绪十分激动。

盘州市检察院受理该案后,开展了调查核实工作。该赔偿给我的我都给了,他不停恐吓威胁我,又在外面说我闲话,这日子没法过了……”阿兰向检察官哭诉道。她也承认了小花非阿明亲生,在老家的房屋系夫妻共同财产的事实。

至此,检察官认为,现有证据足以证明阿兰在与阿明的婚姻中违反了夫妻忠实义务,原离婚判决一定程度上所依据的亲子关系也不存在,阿明请求法院再审的诉求合法。但同时,检察官也认为,双

方已经有了引发恶性事件的苗头,仅仅向法院发出一纸再审检察建议,未必能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另外,阿明关于未分割财产的房屋、共同债务、孩子姓名变更等诉求还需要其另行起诉解决,增加了其维权成本。如果能推动当事人达成和解,将会更好地实现当事人诉求,避免双方陷入讼累。

在接下来的3个月里,检察官先后与双方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进行了20余次的沟通交流和电话联系,通过不厌其烦地开导、解释,终于让双方达成了共识。在检察官主持下,双方当事人签订了和解协议,就财产分割、子女抚养、共同债务、损失赔偿、孩子姓名变更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因和阿兰的矛盾得到了实质性化解,阿明也向检察院撤回监督申请。

“现在我的生活恢复了平静,不用在痛苦中煎熬了,你们为了我的案子费心了。”日前,承办检察官在开展案件回访时,阿明向检察机关表达了真诚的感谢。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专项聚焦

和美社区 沐法而行

3月22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检察院联合无锡学院人文政法学院走进当地春江花园社区,开展“和美社区,沐法而行——‘检察+法学生’送法进社区”普法开放日活动,助力提升社区治理现代化法治化水平。活动中,检察官和大学生们向居民发放民法典、未成年人普法手册等法治宣传资料,热情介绍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倡导用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社区老年居民向检察官咨询了与继承权有关的法律问题,检察官作了认真解答。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4月17日(总第10531期)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飞泉社区7组54号的黄海川:本院受理原告黄海川诉被告黄海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94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194000元为基数,年利率3.54%为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083民初7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本院于2024年3月15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俊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龙大斌: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德盛源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024元,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202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75%计算,自2024年3月15日起至清偿之日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本院于2024年3月15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审判员 龙大斌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效高:本院受理原告王效高诉被告王效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024元,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202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75%计算,自2024年3月15日起至清偿之日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本院于2024年3月15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审判员 王效高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效高:本院受理原告王效高诉被告王效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024元,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202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75%计算,自2024年3月15日起至清偿之日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本院于2024年3月15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审判员 王效高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效高:本院受理原告王效高诉被告王效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024元,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202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75%计算,自2024年3月15日起至清偿之日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本院于2024年3月15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审判员 王效高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效高:本院受理原告王效高诉被告王效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024元,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202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75%计算,自2024年3月15日起至清偿之日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本院于2024年3月15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审判员 王效高